

##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u>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如以下載列：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
53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3,000,000
<u>180,000,0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00</u>
<u>720,000,000</u> 股 股份	<u>72,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進行股本發行。並無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3年9月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各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者）。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 股 本

---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